

乙年  
復活期第四主日  
(善牧主日)

【宗四8-12；若壹三1-2；若十11-18】

各位弟兄姊妹：這個主日是乙年復活期第四主日，又稱「善牧主日」。

因為這個主日在教會禮儀年甲、乙、丙三年的福音主題都是有關耶穌善牧，三年的福音都是選自若望福音第十章「耶穌是善牧」的章節。這整個章節分成三個部分而依序安排在三年的讀經當經：甲年的福音選自第1-10節，強調的是「基督是羊門」；乙年的福音選自第11-18節，所強調的是「善牧為羊捨命」；丙年的福音則是選自第27-30節，所強調的則是「善牧將永生賜予祂的羊」。今年是禮儀年的乙年，因此本主日是透過「善牧為羊捨命」來幫助我們去體驗到我們與耶穌的關係，特別是與耶穌巴斯卦奧跡的關係，以及這個逾越奧跡所為我們帶來的果實。

在談到今天的福音之前，我想到了存在主義哲學之父齊克果（Kierkegaard），他曾經以一個生動的小故事來反省我們人生的困境，他說：「人生就好像一個酒醉的農夫，正駕著馬車回家。表面上是這位農夫駕著馬車，但實際上卻是那匹老馬正拖著農夫回家。因為農夫已經喝得爛醉，意識已經模糊了，然而老馬識途，所以能夠把農夫安然地拖回家去。」這個比喻可以說貼切地道盡當代人的生命窘境，「識途老馬」所代表的是社會風氣、風俗習慣、生活方式等，而我們大多數人常常不假思索地循著這些價值觀來生活，因此真正清醒的人並不多。這就如同那位酒醉的農夫，表面好似自己在駕著馬車，實則是老馬在拖載著他。

齊克果於是批判這樣的生命態度，而特別強調「個人存在」。他認為「個人」是獨特的、孤單的、自由的，而「存在」則指個人內心所體驗，並經過自由抉擇的那符合人性的生活方式。他反對淪於僵化的基督信仰，而思考從人自身的存在之中真正去決定自己成為一個人，特別是成為一個基督徒，究竟意味著什麼？是的，這同樣的問題我們都應該拿來問一問我們自己：為什麼我決定成為基督徒？是否因為在基督信仰內，存有某種與我的生命有特殊相關聯的價值與意義，所以促使我選擇委身於耶穌？而那又究竟是什麼？

是的，一定是有什麼因素在我們的生命裡發生，而使得我們決定成為基督徒！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他的通諭《天主是愛》中，為我們提出了答案，他這樣說：「成為基督徒，其起點不在於一項倫理選擇，或者一種崇高的理念，而是一個際遇，在人生中竟遇上一位賦予生命新境界的人，並由祂得到決定性的道路方向。」（1）然而這位賦予生命新境界的人是誰？祂到底作了什麼？祂所做的與我何干？今天若望福音裡的「善牧的比喻」，透過這位牧人與祂的羊群的關係，答案已經為我們說了分明。

福音的一開始，耶穌說：「我是善牧，善牧為羊捨命。」在這裡我們看到了若望寫作的一項特色，就是他常以文字或語句的堆疊或重覆，來傳達重要的訊息。在這同一節的經文裡，「善牧」便出現了兩次，而這正是今天的福音所要向我們傳遞的首要訊息。「善」這個字在此所代表的不仅是指本性優良，或在行為上表現出美善，還具有更深刻道德意義上的「真」、「美」與「尊貴」的意義。耶穌使用「善」這個字眼，正是要表達出祂屬性的完美。所有一切美善都屬於基督一人，一切美善也都盡顯明在祂一人身上。祂是善牧，是最理想的牧人，所有牧者所能提供的最佳引導、眷顧和自我犧牲，都不能和我們的善牧相比。耶穌的名號雖然眾多，但令人印象最深刻，並為我們帶來最深依靠和安慰的名號，大概就是非「善牧」莫屬了。

現在我們就循著今天福音的腳步，一路與善牧同行，一起經驗這位「善牧」透過祂的行動，而與我們建立起的生命相屬的關係，也一起體驗這種蒙福的關係是何等地美妙：

一、祂擁有這些羊：耶穌稱這些羊為「我的羊」，並且還說「我還有別的羊」，因為祂創造萬物，並且也救贖了萬物，因此所有的人都是屬於祂的。然而人若是不肯在心靈和生命上順服於祂，就不可能在最深刻與最真實的意義中，成為屬於祂的人。而如果我們真是屬於祂的羊，我們就要讓這「順服」成為刻印在我們耳朵上和腳蹄上的那屬於耶穌的記號，好使我們能夠聽從祂的聲音，並跟隨祂。

二、祂認識祂的羊：耶穌說到祂與羊之間是相互認識的，祂這樣說：「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這裡的「認識」，其意義遠遠超過了「分辨」，因為耶穌那雙慈愛的眼目，具有透視屬於祂的人全人的能力，祂深深認識每隻羊的生命景況，知道他們內在所有的一切。反之，羊群也都認識這位善牧，知道祂是誰，清楚地知道祂樂意為他們做一切事。而當耶穌每次說到這種關係時，祂總是要回到祂與父的關係上面來，因為天父與祂之間的關係，正是牧人

與羊彼此關係的模式與淵源。

三、祂帶領祂的羊：按照動物的習性，有些動物或許知道當走的道路，但羊從來不認識路，並且很容易走錯路，因此羊必須依賴牧人的聲音來帶領，牧人的聲音對羊的安全和行動是非常重要的。然而這個世界有許多其他的聲音更響、更亮，常常會干擾我們聽從善牧的聲音，但是如果我們願意隨從聖神的引導，時時刻刻尋求天上牧者的旨意，那麼我們便能在吵雜的世界裡分辨出祂的聲音，因為祂那永無錯誤的帶領總是與我們同在。

四、祂為羊捨命以保護祂的羊：這位忠信與全能的牧者終其一生，無時無刻不與魔鬼這頭豺狼鬥爭。在加爾瓦略山上，祂抓住了魔鬼這頭狼，雖然豺狼也傷害了祂，而使得祂在十字架上受苦並經歷死亡，但在這殊死的戰鬥之後，祂從死亡中復活，戰勝了死亡的權勢，殺死了殘暴的豺狼，並且把祂自己那永不衰殘、永不損壞的永恆生命讓羊分享。是的，祂為羊捨命，不為自己保留一丁點甚麼，連最後一滴血也任由我們吃喝下去，為的就是能把生命，而且是更豐富的生命賜給凡相信祂的人。

五、祂把羊合成一個羊群：耶穌這樣說：「我還有別的羊，不在這羊棧裡，我該把他們領回來，他們要聽我的聲音：這樣將來只有一個羊群，同屬於一個牧人。」這正是善牧與羊彼此的最後一層關係，也是這位善牧對祂羊群的終極願望與目標。是的，耶穌這宏偉救贖工程的極致，就是使各地、各方、各民、各族，以及各時代的人，都完全合一，並且完全進入今生與永世的牧場，也就是祂的教會中。在今生，「上主是我的牧者，我實在一無所缺」（詠廿三1）；在永世，「那在寶座中間的羔羊要牧放他們，要領他們到生命的水泉那裏；天主也要從他們的眼上拭去一切淚痕。」（默七17）

是的，這就是我們的善牧與我們羊群彼此生命相屬的關係。今天的第一篇讀經宗徒大事錄裡，就是讓我們見識到了伯多祿因著這種生命相屬的關係，而在耶穌復活和聖神降臨之後，在他身上所發生的生命轉化。在耶穌受苦受難的時候，他曾三次背棄他的主和老師；但是此刻他卻是充滿聖神，展現出驚人的正能量，即使迫害當前，也能自由地向審判他的人宣講主耶穌：「除祂以外，無論憑誰，決無救恩。」在第二篇讀經聖若望壹書中，我們更是聽到了若望宗徒用他那與耶穌一起死過和活過的生命經驗，而向我們這樣見證著這份關係，他說：「請看父是怎樣愛我們，祂使我們稱為天主的兒女，而我們也真是如此。」是的，真是如此！我們之所能夠稱為天主兒女，全憑我們與耶穌善牧那份生命相屬的關係。

這份生命相屬的關係讓我想到了我記憶中青澀年少時期的第一本法文小說，這是法國二十世紀最重要的作家之一 Antoine De Saint Exupéry 的代表作，書名叫 *Le Petit Prince*（翻譯成《小王子》），這是一本試圖用簡單的童心童語，來向我們敘說那能撼動我們生命的故事。

故事的主人翁是一位住在一顆小星球上，並擁有一頭燦爛金髮，以及一雙充滿想像可以從帽子看見大象的不一樣眼睛的小王子，只因他和他辛勤栽植和澆灌的一朵美麗玫瑰花發生了小誤會，於是負氣離開了他的小星球和他美麗的玫瑰花，而踏上了尋覓朋友的宇宙星球之旅。當他經歷各個星球，最後來到地球時，他碰到了一隻狐狸。狐狸請求小王子馴服牠，小王子卻不懂馴服真義，狐狸向他解釋，馴服乃是建立起彼此生命相屬的關係，狐狸這樣對小王子說：「對我來說，你不過是個小男孩，和成千上萬的其他小男孩沒有兩樣。我不需要你，而你也不需要我。對你來說，我也和成千上萬的其他狐狸沒有什麼不同。但如果你馴服我，那麼我們便互相需要了。那麼，對我來說，你就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對你來說，我也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

狐狸在小王子的若有所悟中，繼續說服小王子說：「我抓雞吃，人們抓我。所有的雞都一樣，所有的人也都一樣。因此，我有點厭煩了。如果你馴服我，陽光就會照亮我的生命。我就會認出一種不同的腳步聲。別的脚步聲會使我匆匆忙忙躲回地下，而你的腳步聲會像音樂，喊我從洞裡出來。你看到那邊的麥田嗎？我不吃麵包，小麥對我沒有用。麥田與我也沒有什麼關係，多麼可悲。但是你有金黃色的頭髮。想想看，如果你馴服了我，那將是多麼美妙！金黃色的小麥，會使我想起你的頭髮。同時也會讓我愛上傾聽麥田裡的風聲。」

聽完了狐狸的這一段話，那朵玫瑰花開始浮上小王子的心頭。當他經過一座玫瑰花園時，他看著那獨缺他那朵玫瑰花的滿園紅綠，他終於恍悟明白了，他對滿園的玫瑰花這樣說：

「你們很漂亮，但是你們很空虛，沒有人會為你們死。當然，一個普通的過路人，一定會認為我的玫瑰花和你們一樣。但是，我的玫瑰花要比其他許許多多的玫瑰花更重要。因為我曾為她澆過水；因為我曾經把她放在玻璃罩下；因為我曾經為了她的緣故弄死了許多毛毛蟲（只留下三隻變蝴蝶）；因為我在她抱怨、吹牛或悶不吭聲時，都在聽她說話。因為她是我的玫瑰花。」

是的，我們何其幸福啊！我們被一個人擁有，我們是祂最珍貴的玫瑰花，祂甚且為我們死了！這個人正是我們所遇上

的那一位賦予我們生命新境界的人，並由祂得到決定性的道路方向；這個人就是耶穌。

最後，我引用教宗方濟各的勸諭《福音的喜樂》中的一段話，來回應本篇道理一開始所引用的哲學家齊克果所提出來的問題，同時也作為本篇道理的結論：「只有與天主之愛相遇，才可綻放豐富的友誼之花，只有藉著這相遇或再遇，我們才能從狹隘和過度自以為是中釋放出來。當我們成為人上人，當我們讓天主帶領而超越自己，便達致存在最真的地步。」（8）阿們！